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

揭市供综函〔2022〕9号

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

现将《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落实情况，请及时向市联社反馈。



（联系人：黄帆，联系电话：13828161106）

揭阳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中央、省、市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的工作部署，落实《广东省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主力军行动计划》（粤办发〔2020〕37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71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1号）和《揭阳市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打造为农服务主力军行动计划》（揭委办发〔2021〕9号）的要求，扎实推进揭阳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建设工作，指导有关县（市、区）进一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积极稳妥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及对供销合作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2022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2021 年中央 1 号文件精神、2022 年省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要求，以及 2022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相关部署，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打造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重点围绕我市 20 条农业“产业链”，通过上联供销合作社经营服务网络及其它农产品流通市场主体、下接各类联农带农组织，提供“生产、供销、信用”等社会化服务，带动小农户生产的组织化、专业化、规模化，打造服务小农户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生活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构建供销合作社联农带农的前沿阵地，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工作目标

到 2023 年，全市建成具有示范作用的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3 个。力争实现主要服务覆盖乡镇约 9 个，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 3 万亩次；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合作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服务对接；开展农技、金融培训约 1500 人次；联结村集体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15 家以上，与农民形成紧密利益机制；发展品种示范推广基地 3 个以上，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 9000 户以上。

二、试点范围和期限

（一）试点范围

揭东区、揭西县、惠来县，各选取 1 个农业中心镇，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

（二）试点期限

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三、试点主要内容

遵循“试点先行、示范推动”的原则，按照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要求，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围绕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主线，实施“联农扩面、服务提质、运行增效”综合改革行动。以揭阳特色农产品产业为依托，以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为载体，以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服务为手段，发挥供销社专业化农资农技服务、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放心农产品产销对接、农村合作金融和多样化城乡综合服务等五个服务网络优势，促进构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为主线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一）实施联农扩面行动，集聚涉农组织

1. 打造一个服务阵地

每个试点县（市、区）选取 1 个农业中心镇，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等，选取 2-3 个特色优势农产品作为主导产品，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开展种养、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农产品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每个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1）主要服务覆盖范围 3 个以上乡镇，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覆盖 1 万亩以上。

（2）推动面向小农户信用服务，基本实现站内小农户有资金需求则有金融服务对接。

(3) 开展农技、金融培训 500 人次以上。

(4) 联结村集体或农民专业合作社 5 家以上，与农民形成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5) 发展品种示范推广基地 1 个以上，示范带动周边小农户 3000 户以上，带动服务站内农民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农民 10%。

2. 融合基层社发展

支持基层社参加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的建设和运行，依托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全要素资源集聚优势，优化基层社为农服务职能，拓展基层供销社涉农服务业务。叠加基层社服务功能，以基层社为基本单元节点，属地化服务本地种植户，促进基层社业务创收，实现基层社可持续增收发展。

3. 联结服务村集体

支持综合服务站联合对接村集体，积极开展“村社共建”，充分发挥村集体组织优势，引导小农民、种植大户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入站，共筑与农民密切联结的桥梁纽带。通过股份合作、土地合作、项目合作或给予村集体配置股份等多种形式，推动综合服务站与村集体联合合作。积极探索“乡镇供销社+村集体+村助理+小农户”模型，不断提升组织化、规模化、专业化水平，不断紧密利益联结。

(二) 实施服务提质行动，做强服务功能

1. 选准主导产品

重点围绕我市 20 条农业“产业链”，结合“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一县一园”特色农业发展规划，选取 2-3 个产业基础

好的特色优势农产品作为主导产品，开展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农产品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

2. 优化服务功能

(1) 在生产服务方面，聚焦“种什么、怎么种”农业生产服务环节，开展标准化种植服务，统一农资供应、生产托管、种子种苗、统配统施、农机作业、技术规程等服务项目，提高农户种植效率，实现增产增效。

(2) 在供销服务方面，聚焦“销得更好”等农产品流通需求，做好农副产品收购服务，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分级包装、冷藏保鲜、品牌营销等服务项目，畅通农产品产销对接渠道，提升农产品溢价空间，保障农户收益。

(3) 在信用服务方面，聚焦“融资更便捷、成本更低”等农村信用需求，发挥供销合作社链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桥梁纽带作用，通过“粤供易贷”、与第三方金融保险企业合作、建设信用评价体系等方式，帮助解决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三) 叠加资源要素，实现运行增效

1. 对接全省服务网络

(1) 在产前、产中方面，依托天禾农资等各级农资企业在种苗、农资、农机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业务优势，为种植户提供种植生产技术解决方案，促进优质优价农资和服务下行。

(2) 在产后方面，依托供销系统直供配送子平台和大湾区农产品基地公司搭建全省产销对接网络，以销定产、按需定质，

发展标准化、订单农业模式；依托天业冷链物流配送业务优势，为农产品提供田头冷链和物流运输服务，通过降低农产品损耗和提高周转效率，保障农产品保鲜和流通。

2. 整合资源项目

积极争取省供销社支持，将现有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改革、农业面源污染防控、田头冷链、“粤菜师傅”培训工程等资源项目优先投放到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承接当地农资保供、粮食储备、撂荒地复耕、烘干仓储等涉农资金项目资源，承接涉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开展农民培训、政务代办、生产托管服务等通用性服务。对接农业农村部门“12221”农产品市场体系，作为其提供服务功能的最前端站点。

3. 实施数字赋能

(1) 对接“粤供销”公共型数字平台供销农服和五级联农系统功能，融合供销 D 站一体建设，搭建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核心数据资源库，精准采集社员、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服务对象基础信息及交易数据。

(2) 承接供销 D 站服务功能，满足小农户农产品数字化加工集散，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助推农产品上行。

三、运营方式

省市县镇供销社一体推进，加强融合协同，形成系统上下“一盘棋”。运用供销社“双线运行”机制，发挥联合社行政推动和社有企业经营服务网络优势，遵循市场规律，兼顾公共

性和公益性，确保综合服务站建好、可持续运营。主要采取以下三种运营方式：

(一) 以县供销社牵头实施，依托当地供销社企业或基层供销社，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站，引入省市供销社直属企业进驻提供服务。

(二) 以现有省市县共同出资成立的合作企业为牵头实施，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站。

(三) 以省社直属企业为牵头实施，联合市县镇供销社、当地政府、村集体、农民合作社或涉农企业等，组建新的实体（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 51%），运营管理综合服务站。

四、建设模式

(一) 责任主体

项目责任主体是市供销社和试点县（市、区）供销社。市供销社负责制定全市试点项目总体建设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开展项目评审，选定实施主体，统筹推进实施，对全市各个项目开展日常监管；试点县（市、区）供销社负责制定本区域试点项目建设方案，向市供销社申报项目，组织本区域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日常监管。

(二) 实施主体

根据上述的三种运营方式，选定牵头实施主体，主导农产品综合服务站的建设运营。可联合系统内社有企业，或引进系统外的有渠道、有基础的农业经营主体进驻站点，作为其他的

实施主体。优先引进现有与当地供销社合作的服务项目。牵头实施主体负责统筹组织其他实施主体，按照服务功能的板块要求开展项目实施。

（三）监督主体

项目监督主体是省供销社。省供销社负责牵头制定总的工作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开展项目实施指导、督促落实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五、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

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经管的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109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71号）和《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1号）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

（一）专项资金扶持方式

根据省供销社关于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的工作方案部署，2023年专项资金采用直接补助的方式，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市县。专项资金可以供销合作社股权方式

投入；符合条件的可纳入合作发展基金，实行股权化、项目化管理。

（二）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遵循“简约、实用”原则，以服务功能为导向定专项资金使用方向，资金主要用于提供生产、供销、信用等服务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购置以及技术推广、技能培训、产销对接、品牌建设等服务项目支持。

（三）专项资金申报条件、流程和材料要求

1.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

（1）项目责任主体是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

（2）项目建设主体是试点县供销合作社企业、基层供销社或省供销社直属企业作为牵头建设主体，可联合系统内外经营业务和服务项目相关联的主体共同建设运营。

（3）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不低于51%；支持县镇村供销合作社通过联合股份、认缴股份等方式，加强与村集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利益联结。

（4）围绕“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工程，深度融合供销合作社系统基层组织网络优势及社有企业全资源要素，打造农资农技、订单农业、集采集配、产销对接、田头冷链、物流配送、供应链金融、技能培训、品牌运营等一站式综合服务阵地，为小农户提供农产品全产业链农业社会化服务，进一步促进小农户生产经营的合作化、专业化、规模化。

(5) 建设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要与省级农资农技服务、农产品直供配送、冷链物流骨干网、大湾区农产品供应基地、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有机结合，通过与省供销社直属企业经营网络对接，做优做强。

(6) 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着力解决农户对于“生产、供销、信用”方面的切实需求，在带动服务小农户对接大市场及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2. 专项资金申报流程

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市县供销社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原则进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1) 项目筹备

县供销合作社根据“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任务，指导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责任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论证等资料，做好入库准备。

(2) 项目入库

县供销合作社组织项目录入县项目管理系统，经同级财政部门规范性审核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3) 项目审批

市供销社按省供销社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经组织专家对县级社上报的县项目管理系统有关储备项目进行评审。市供销社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地区支持项目和扶持金额。

3. 专项资金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材料清单

- ①申报单位所在地县级供销社上报文件。
- ②2023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责任书（附件1）。
- ③县级供销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
- ④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的《2023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申报表》（附件2）。
- 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2023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申报表》（附件2）内容的细化等。
- ⑥其他资料。包括：申报单位2022年度财务报表；申报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项目单位出资人及出资额情况证明；项目用地权属证明等。

(2) 申报材料格式

申报材料用A4纸按顺序装订成册。申报材料要有封面和目录，封面需标明申报单位、项目名称、扶持方式、所属地区、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

(四) 专项资金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主要根据分配对象的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规模等方面体量大小进行分配。

(五)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1. 试点县（区）供销合作社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呈报同级政府审批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并报市供销社备案。

2. 项目建设主体应加快项目建设实施，按规定的开支范围加快支出进度。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在本年度使用完毕。县级供销社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自评，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下年度预算。

3. 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补助、殿堂馆所建设修缮及其他无关支出。

4. 专项资金向基层倾斜，投入形成的资产可由基层社持有和管护。

5. 项目完成后，项目建设主体应及时开展竣工验收，验收结果报备上级供销合作社。

（六）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1.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阶段，市、县供销合作社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及时责成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2.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市县供销合作社应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 市县供销合作社应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全流程监管，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4.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5. 市县供销合作社对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在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六、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承接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的县级供销社要高度重视，将推进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高质量发展作为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深入实施面向小农户的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抓手，切实抓实抓好；要在深入调查摸底当地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状况，以及小农户、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所需所盼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建设方案，明确服务的主导产业、建设选址、服务功能、辐射乡镇范围、当地配套政策等。市供销社和承接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的县（区）供销社成立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领导小组，强化主体责任、提出进度安排，推动工作落地落实。

（二）政策配套支持

市供销社将积极争取省社安排省级“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支持我市开展试点工作，对供销社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支持；联合有关金融机构，为农产品综合服务站整个链条提供信用服务。各承接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的县（区）供销社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将“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纳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和重点工作，争取当地政府成立“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或工作专班，协调各部门，落实配套政策，统筹推进试点工作和综合服务站项目实施等。

（三）注重人才支撑

注重人才支撑。传承弘扬“扁担精神”“背篓精神”等优良传统，提升干部队伍精气神。吸引大中专毕业生、农村能人、返乡创业青年以及农业服务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两委”等负责人进入。培养引进农机操作、农技服务、经营管理、电子商务、农产品营销等方面人才参与农产品综合服务站建设运营服务，打造专业化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人才队伍。积极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及时总结推广“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典型做法，促进“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中点及面有序有效推开。

- 附件：1. 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
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责任书；
2. 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
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申报表。

附件 1:

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 (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

项目责任书

申报年度 : _____

项目类别 : 财政补助 股权投资

申报单位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拟申请金额 : _____ 万元

第一条 项目责任人责任

遵守《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经管的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109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71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供合函〔2022〕481号）和《揭阳市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揭阳市供销合作社“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揭市供综函〔2022〕9号）等有关文件的各项规定，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可靠；认真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保证项目执行进度和质量；严格按照财政、财务制度等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条 项目推荐和监督人责任

做好推荐项目及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贯彻扶优扶强扶基层的原则，做好项目库的储备和申报项目的筛选、排序，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精神；建立本地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验收工作，对“生产、供销、信用”

综合合作试点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督促并帮助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组织总结、宣传本地区“生产、供销、信用”综合合作试点工作的典型，形成利于供销合作社发展的良好舆论导向和示范效应。

承担单位（项目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担单位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推荐和监督人）

县级供销合作社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责任书一式四份，一份由项目申报单位留存、一份由项目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留存、一份由市供销合作社留存、一份报省供销合作社备案。

附件 2:

2023 年度省级乡村振兴战略专项资金（生产、供销、信用
综合合作试点）申报表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地址				
土地权属情况			土地面积	
通讯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申报联系人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组织机构代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项目单位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供销合作社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项目单位情况 (202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费	资产负债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资产总额	固定资产净值	所有者权益	资产利润率
	(万元)	(万元)	(万元)	(%)
项目单位股权构成情况	项目单位前五位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项目投资(支出)预算(万元)	投资(支出)预算总额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申请扶持金额(万元)			申请扶持方式	直接补助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项 目 概 述	基础设施建设	示例：建设二层面积约 2000 平方米农产品综合场地（投资预算**万元）； (备注：尽量细化内容，如没有该项目实施内容填“无”)
	服务设备购置	示例：购置*****设备（投资预算**万元）； (备注：尽量细化内容，如没有该项目实施内容填“无”)
	其他	示例：开展农技培训推广、品牌宣传等服务（投资预算**万元）； (备注：尽量细化内容，如没有该项目实施内容填“无”)
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示例：****年**月**日前完成****建设； ****年**月**日前完成*****。
三、项目具备服务功能		示例：具备农资农技、农产品购销、加工，农产品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服务功能。

项 目 概 述	四、 项目 经济 效益	
	五、 项目 社会 效益	
申报单位盖章:		县(市、区)供销合作社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项目申报单位填报。